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#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、解除质押以及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长春	是	8,892,300	8.64%	1.10%	否	是	2024年10月17日	2025年10月16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
##### 2、本次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的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长春	是	6,698,800	6.51%	0.83%	否	否	2022年11月16日	2024年11月15日	2025年11月1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
王长春	是	6,698,800	6.51%	0.83%	否	否	2022年11月17日	2024年11月15日	2025年11月1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王长春	是	1,089,400	1.06%	0.14%	否	是	2023年11月16日	2024年11月15日	2025年11月1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王长春	是	1,089,400	1.06%	0.14%	否	是	2023年11月16日	2024年11月15日	2025年11月1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王长春	是	890,000	0.86%	0.11%	否	是	2024年2月1日	2024年11月15日	2025年11月1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王长春	是	890,000	0.86%	0.11%	否	是	2024年2月1日	2024年11月15日	2025年11月1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王长春	是	1,500,000	1.46%	0.19%	否	是	2024年2月2日	2024年11月15日	2025年11月1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王长春	是	1,500,000	1.46%	0.19%	否	是	2024年2月2日	2024年11月15日	2025年11月1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王长春	是	11,940,000	11.60%	1.48%	否	否	2022年10月20日	2024年10月17日	2025年10月17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王长春	是	10,210,000	9.92%	1.27%	否	否	2022年10月24日	2024年10月17日	2025年10月17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

### 3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王长春	是	6,692,300	6.50%	0.83%	2021年11月18日	2024年10月18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王长春	是	2,200,000	2.14%	0.27%	2024年2月2日	2024年10月18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4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长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长春	102,902,419	12.78%	51,398,700	51,398,700	49.95%	6.38%	37,037,071	72.06%	40,139,743	77.94%
合计	102,902,419	12.78%	51,398,700	51,398,700	49.95%	6.38%	37,037,071	72.06%	40,139,743	77.94%

注：1、上表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王长春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；

2、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王长春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解除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